

平湖街道大排查大整治大拆除“百日行动”频出重拳

拆除隐患610处面积6.6万平方米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张星 通讯员 陈玲玲 黄海传)昨日,平湖街道大排查大整治大拆除“百日行动”再次重拳出击,街道安监办综合执法队、城建办等多个部门出动近百人对白坭坑社区横东岭路一处违法搭建进行依法拆除,清理面积约500平方米,有效震慑了违法行为。

记者从拆违现场了解到,此处位于横东岭路45号的违建为违法乱搭建铁皮棚,存在占用消防通道等突出安全隐患,此前,平湖街道相关部门已依法向违建户主送达了相关法律文书。行动当天,平湖街道城建、安监、执法等多个部门联合对违法搭建铁皮棚进行拆除,及时消除了安全隐患。为彻底消除辖区各类安全隐患,坚决预防和遏制亡命事故发生,保障市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平湖街道于今年6月启动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拆除“百日行动”。行动以来,该街道各相关部门、各社区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求,全面排查清理整治辖区公共安全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安全隐患,重点加大对占用消防间距(通道)、违法乱搭建、脚手架、危险边坡挡墙等执法检查力度,并充分运用



拆违现场。深圳侨报记者 张星 摄

行政处罚、责令停产、暂扣吊销证件、查封扣押等法治手段,采取常规执法、明查暗访、随机抽查、群众举报等方式,督促企业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值得一提的是,“百日行动”中,平

湖街道还建立了隐患治理信息库,通过收集房屋房东、违法乱建隐患类型数据、进展等信息,对于存在的隐患实时跟踪,增强整治行动实效。

据统计,截至目前,平湖街道已拆

除隐患610处,拆除面积66633平方米。接下来,该街道将持续以高压态势对安全隐患进行整治,保障辖区居民安全,为平湖街道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安全保障。

宝龙街道开展为期1个月的叉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

严查叉车“三证” 营造违法必究高压态势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刘芳菲 通讯员 熊悦婷)9月12日,宝龙街道在九九同心工业园举办叉车安全专项整治行动启动仪式,街道消安委办、安监办、市场监督管理所和区交警大队龙岗中队等部门工作人员参加启动仪式。此次行动为期1个月,将全面排查辖区工矿企业、物流场所、工业园区等地的叉车使用情况,以强化叉车安全监管,有效预防因叉车安全隐患造成的道路交通事故。

宝龙街道企业、工业园区众多,叉车使用频率高,部分叉车使用人员和单位不清楚特种设备相关规定,存在无证上岗、违规上路、违规操作等现象。为此,宝龙街道在此次整治行动中重点核查叉车是否办理使用登记证、是否经过定期检验,作业人员是否持有特种设备作业许可证等情况;督促企业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督促经营单位签订叉车使用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检查叉车的档案资料 and 日常保养记录、作业人员培训情况等,强化对叉车租赁服务企业的管



查违现场。深圳侨报通讯员 肖皓玮 摄

理,严禁此类企业将“三证”不齐全的叉车对外出租。

行动首两日,宝龙街道出动近百人次,现场检查叉车15辆,查扣叉车3辆,发放《叉车安全管理告知书》13份。“未来1个月,我们将加

大执法力度,每天开展路面巡查,对叉车违法使用情况固定证据后通知交警前来处理,营造叉车使用违法必究的高压态势,确保辖区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可控。”宝龙街道安监办负责人表示。

吉华街道

查扣非法柴油2600升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聂滕 通讯员 黄世茂)近日,吉华街道安监办工作人员在日常巡查中发现一处黑油点,现场查扣非法柴油2600多升。

据悉,在此次黑油点日常巡查行动中,吉华街道安监办联合甘坑社区工作站于甘坑社区内某企业附近发现一处黑油点,且现场装载有储油罐、油管等加油设备。执法人员经确认,该加油点未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成品油零售批发许可、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为外来车辆提供非法加油服务,违反了我国《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随后,执法人员依法现场查扣其非法柴油约2600升,并责令相关负责人限期搬离非法油罐及设备。

横岗街道

再拆6000平方米 历史遗留违建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何小娟 通讯员 郭汝芳)近日,横岗街道对辖区一国有地块上的连片历史遗留违建窝棚依法实施清理拆除,清拆行动持续近十天,共拆除10处历史遗留违建窝棚,拆除面积约6000平方米,并对地块上的非法养殖的家禽进行清理。

据了解,此次集中拆除行动是横岗街道继木连龙片区非法搭建物清理整治行动顺利完成后的又一重大部署。集中清拆的窝棚位于横岗街道四联社区前程路7号旁的国有地块上,该地块自2005年转地以来,一直被非法占用违法搭建,安全隐患较大。经过周密安排,精心部署,横岗街道开展统一清拆行动,经过近十天的冒雨艰苦作业,清拆行动顺利完成。

在客厅给电动车充电 无人看守引发火情

一男子违反消防法被行拘十日

本报讯(深圳侨报记者 程睛函 特约记者 姜继军)9月12日,记者从龙岗街道龙新派出所获悉,南联社区一男子于11日晚给电动车充电时不慎引发火情,因其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相关条例,派出所对其行政拘留十日。

9月11日23时13分,南联社区

宝龙小区东三巷4-1号二楼事主在客厅给电动车充电时,不慎电池爆炸引发火情,因事主反应迅速,及时灭火,无人伤亡。次日,龙新派出所及社区相关负责人来到事故现场进行勘察,经初步认定,事主廖某因在客厅给电动自行车充电,其充电过程无人看守,导致插板短路,致使电动车

电瓶引起着火。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过失引起火灾的”规定,对廖某处行政拘留十日的处罚。据该派出所相关负责人表示,电动车在使用过程中,市民要将安全问题放在首位,严禁电动车在楼梯间、房间里充电,充电时周边绝不能堆放可燃物。